

環境保護署就SKDC(M)文件第22/24號的會後回覆

於西貢區內設立恆常園林廢物回收點，及引入碎樹枝儀器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覆

就議員於 2024 年 3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上有議員建議設立恆常園林廢物回收點，及引入碎樹枝儀器，將樹枝粉碎用作其他用途。環保署回應如下：

就園林廢物而言，按減少、重用和循環再用園林廢物的原則，環保署一直鼓勵政府部門及其他園林廢物生產者在考慮將它們運送到合適的回收設施處理前，應盡量把純嫩枝、純樹葉及草屑留在原地處理(自然降解)及循環再用。環保署會繼續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各持份者配合，從多方面減少園林廢物，包括推廣自然降解、堆肥、厭氧分解、回收重用等。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17 7502 與本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聯絡。

環境保護署
2024 年 4 月